

# 取走大批文件 查兩年外匯交易

# 商罪科搜 中信泰富 總部

因投資外匯衍生產品而捲入百億巨虧事件的中信泰富，繼早前被香港證監會調查後，昨日再度接受警方調查。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昨日前往中信泰富總部調查，在逗留一小時之後運走大批文件。中信泰富其後發表公布，證實警方此行是為調查公司董事是否作出虛假陳述及串謀欺詐，並未對公司日常運作造成影響。

本報記者 于靜

中信泰富股份昨早升約百分之二，但十一時十八分突然宣布停牌，表示將發出屬於股價敏感通告，停牌前報九點四七元，升零點一八元。

然而停牌僅僅是事情的剛剛開始，到了下午五時左右，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探員攜帶電腦用品，來到金鐘中信大廈，上到位於二十九樓的中信泰富總部的辦事處，他們逗留了大約一小時後，帶走了

多箱文件匆匆離開，期間並沒有向記者透露任何有關案件詳情。有消息稱，警方此次動用數十名探員。商罪科發言人其後回應記者查詢時表示，不會評論個別案件。

## 調查是否涉串謀欺詐

中信泰富董事會迅速作出回應，昨晚發表公布

，證實警方根據搜查令，要求公司和董事就零七及零八年簽訂的外匯合約，以及零七年七月至上月十六日期間，發出的公布提供資料，以調查是否有違規行為，包括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及串謀欺詐，而警方並未作出任何檢控或拘捕。

中信泰富董事會表示，有關調查不會對公司日常運作存在任何重大影響。中信泰富昨早十一時停牌，已申請在下星期一恢復買賣。

中信泰富去年經歷了巨大「滑鐵盧」，自去年十月被披露炒外匯，動輒接近一百五十億元，其後更需母公司中信集團注資拯救。同時，證監會高調宣布會對事件展開調查，調查對象涉及公司當時全部董事成員，主席榮智健、范鴻齡、榮明傑，以及母公司中信集團副董事長常振明等其他董事。



中信泰富金鐘總部

中信泰富外匯爆煲事件簿	
03/04/09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介入調查中信泰富
01/04/09	中信集團派員進駐中信泰富董事會。中信集團董事張極井、財務總監屠偉民獲委派為中信泰富非執行董事
25/03/09	中信泰富公布08年度業績，淨虧損126.62億元，其間外匯Accumulator的虧損約達146.32億元
02/01/09	中信泰富披露，主席榮智健、董事總經理范鴻齡等17名董事，正受到證監會調查
24/12/08	中信集團行使換股債券，使到持有中信泰富股權，由57.56%，增至70.46%
17/11/08	中信泰富表示，已終止出售或減持大昌行股權的談判
12/11/08	中信泰富公布中信集團拯救方案，後者將購買中信泰富116.25億元換股債券，並接手一批潛在虧損的Accumulator
20/10/08	中信泰富發出盈利警告，首次披露持有逾百億港元Accumulator，並稱早在九月份已察覺其間潛在風險。同時，表示中信集團同意安排15億美元備用信貸。另外，公布財務董事張立憲、財務總監周志賢即時離職

## 「I kill you later」 累計股票期權輸百五億



資料

中信泰富屬於本地老牌紅籌公司，亦是首間中資背景公司晉身恆指成份股。中信泰富過往給予投資界穩健的形象，卻在去年爆出外匯Accumulator（累計股票期權票據，俗稱「I kill you later（我遲些殺死你）」）巨虧事件，令到市場譁然。

事緣去年十月下旬，向來新聞不多的中信泰富突然發出通告，表示該公司持有一批貨幣遠期合約，將會因澳元、歐元等貨幣匯率下跌，而出現損失；期間以「澳元累計目標可贖回遠期合約」，或俗稱「澳元Accumulator」的潛在損失最為龐大，當時估計帳面虧損達到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元。

為應對是次危機，中信泰富即時獲得中信集團批出十五億美元備用信貸，以鞏固銀行界的信心，避免引發銀行催債；同時計劃出售附屬公司大昌行，以套回現金應急。中

信泰富巨虧消息曝光後，投資者以「腳」投信心一票，爭相拋售中信泰富股票，令到股價單日急挫五成五，由十四元五二，跌至六元五二。

儘管中信泰富獲得十五億美元的應急周轉錢，但仍需要大量資金填「氹」。最後，中信集團開出猛藥，一方面大手筆購入中信泰富約一百一十六億元的換股債券，另一方面接手中信泰富的Accumulator。根據中信泰富上月下旬公布業績，淨虧損約一百二十六億元，期間外匯Accumulator虧損一百五十億元。

連番動作，縱然可以紓緩中信泰富的經營資金壓力，但卻惹來官部門介入。因為事件最受爭議的，是中信泰富早在九月七日已發現事態嚴重，但要在個多月後，才向外披露。證監會率先行動，調查包括主席榮智健等十七名公司董事；昨日更遭到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登門入室，進入中信泰富總部進行搜查。



被告於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大嶼山墮海後，送院救治（資料圖片）

## 沉船奪三命 船主囚八月

【本報訊】索習群島小鴉洲對開海面多年前發生三死沉船意外，肇事六旬船主被控海上危害他人安全，昨日在區域法院判刑。主審法官邱智立接納被告因為一時愚蠢，引致船隻超重及慘劇，被告本可以及早悔悟折回，因此必須判處監禁，遂判處其監禁八個月。

六十一歲的肇事船主吳仁添為大小鴉洲的原居民，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海上危及他人安全罪。辯方求情時表示，肇事船艇為三年前購入用作來往長洲一帶的街渡，被告駕駛其每月賺約六千元。被告在慘劇發生後頓失生計，牌照亦會被吊銷。辯方稱，當船艇出現入水時，他曾要求同是乘客的貨主將船拆返，或分批運載建築材料，但貨主卻極力反對。辯方此外呈上多封求情信說，被告在業界一向富有責任感，案件僅是單一事件，故此期望法庭考慮判處緩刑。

不過，法官判刑時指出，被告雖是一時愚蠢，但作為船主及船長，有責任作出果斷決定，防止慘劇的發生。法官說，被告若當時停止航行可能避免了人命的喪生；但法官表示，被告並非只為賺錢，不理別人性命，加上他認罪，所以獲判減部分刑期。

案情透露，被告於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在大嶼山塘福碼頭，接載黎來福及另四名乘客，並將一批建材搬上船。開船不久，被告發現街渡行駛緩慢，有水湧入，便指示乘客調位，平衡船身，以及將碼頭拋海，減輕負荷。惟船身入水過量，失去平衡而翻側沉沒，全船人墮海，被告與兩乘客幸獲漁船救起。黎當日承接了修葺墳墓工程，將五百多塊磚頭及三十袋石頭等共重一千七百三十九千克的建材搬上船，準備運往大嶼洲開工。被告被捕後承認，違反海事處發給他的航海證書規定，駛出長洲避風塘。但他稱，當天起行後發現不妥，曾勸黎先返岸，將建材分半運送。

當局在沉船意外後派出水警輪、消防船及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在現場搜索失蹤者，消防蛙人亦落海打撈，最終沒有發現。至當日晚上，其中兩名女失蹤者的屍體在肇事海面附近尋回；而墮海一直失蹤的工程判頭黎來福，經多日尋找無果，至三日後內地公安部門發現珠海桂山島對開水域有浮屍，撈起後證實為黎的屍體。

## 路政署爆醜聞 廉署拘20人 前土木工程署長涉貪被捕

【本報訊】路政署道路維修工程爆出大規模貪污醜聞，投身商界的退休署長級高官也捲入案中。廉政公署大舉拘捕二十人，包括五名路政署工程人員，以及一名前政府署長級人員，據悉是前任土木工程署署長曹德江，懷疑有人在多項道路維修合約中，涉嫌貪污受賄，泄露機密的招標資料，協助分判商與建築公司取得工程合約，甚至在無需要的情况下，發出工程訂單。路政署表示，被捕的五名職員已被停職，涉案的公司將會被調查。

廉署較早時接獲市民舉報，懷疑路政署職員涉及貪污，經多月調查後，三月二十日展開拘捕行動，先後拘捕二十人。被捕人士包括路政署一名總工程師、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三名工程督察；九名分判商；三間建築公司的五名高層人員；及另一名人士。

廉署透露，被捕的其中一名建築公司高層是前政府署長級人員，據悉是現年六十三歲、二零零五年退休的前任土木工程署署長曹德江。他涉嫌企圖不當影響某些路政署高級職員，將一名負責監督工作的路政署工程師調離崗位，藉此令建築公司的工程逃避適當監管。

至於被捕的路政署職員，廉署調查發現，他們涉嫌從多名分判商道路維修工程的商人及建築公司高層收受利益，然後

將招標資料和機密文件，泄露予有關分判商及建築公司，並協助他們取得路政署的工程合約，甚至在沒有需要的情况下，向有關公司發出工程訂單。

消息透露，涉案工程款項由一千多萬元至逾億元不等，廉署調查發現，有人定期收取賄款，每月收取金額數萬元，包括以現金方式，或為對方償還賭債。廉署透露，涉案的高級工程師便是在與一名分判商涉嫌交收賄款後，被當場拘捕，高級工程師身上被調查人員搜出一個載有二萬元現金的信封。

路政署強調，全力配合廉署的調查工作，絕不容忍員工有任何貪污瀆職行為；五名有關職員已被暫停職務，任何員工一旦證實涉及貪污瀆職，將會被紀律程序作出處分，嚴重者會被革職。署方還將加強對有關工程合約的審核工作，該署考慮實施合約規管行動，違法承判商可被取消參與工程合約投標的資格，違法的分判商也可被逐離工地。

廉署發言人說，路政署署長級人員及廉署代表組成的防貪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探討需要進行防貪研究的範疇，並制訂職員誠信培訓計劃。防止貪污處將於未來數月，為路政署的專業工程師和技術人員，以及該署的工程顧問和承建商，舉辦多個誠信培訓研討會，提高他們的防貪意識。



前土木工程署署長曹德江（資料圖片）

## 放火追分手費 川女重囚八年

【本報訊】四川婦指稱港人舊愛拖欠其「分手費」十萬元，手持借據來港到前男友家上門追款，並帶備白電油及黏合劑，黏住男友家人住所鐵閘匙孔，然後在門口倒白電油縱火，並燒傷前男方的家人。男友三名家人險葬身火海幸被救出，四川婦及後企圖跳樓，但



去年一月秀茂坪彩霞郵彩星樓縱火案（資料圖片）

獲救。涉案婦早前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意圖危害生命而縱火罪，昨日被重判監禁八年。法官宣判時說不相信被告是沒預先計劃犯案，並認為案情非常嚴重，遂決定重判被告。來自四川的被告黃秀英（三十五歲）早前已在高院承認控罪。其代表律師昨日求情時稱，被告的精神及心理報告均顯示她並沒有精神問題；而被告非蓄意放火，只是為追債，一時情緒失控才做出嚴重行為，其舉動最初亦只是想嚇嚇對方，雖然最終釀成此案，但事前並沒有預先計劃。

不過高院法官邵德輝判刑時指出，被告用膠水塞門匙孔，令屋內人無法逃生，而且亦自備白電油等，明顯是有預謀及精心策劃。邵官說，被告有意令事主無法逃離現場，加上縱火的單位有其他住客，是非常危險的暴力行為。法官表示，不相信被告沒有預先計劃，而且除了被告認罪外並沒有任何有效求情因素，因此決定重判被告監禁八年。

被告早前承認於去年一月二十五日，在秀茂坪彩霞郵彩星樓某單位外，無合法辯解而用火損傷其男親友親友群英（六十三歲）的財產，以及意圖藉此傷害黎、張麗舜（三十六歲）和陳燕芳（三十九歲）的生命。

據控方案情透露，九八年被告於深圳認識了任中港貨櫃車司機的港人張杰舜（三十四歲）（譯音），二人自九九年起便於深圳同居，直至〇七年六月，張要求與被告分手。被告自同年七月起，兩度要求張給予她五萬元「掙錢費」，最終張簽下兩張合共十萬元的借據，被告則離開深圳。此後雙方失去聯絡，被告及後於一些信件中發現張的地址（但張已搬離該處），她遂於案發當日到達該單位追債，但單位當時只有張的母親、兄長及兄長女友在內。被告帶同一些白電油到現場，並以「魔術鋼膠」封着單位鐵閘外的匙孔。及後單位起火，眾事主的鄰居意圖救人，但因火勢太猛未能入內救人。最終消防員到場救出三人，張的母親及兄長均有輕微燒傷，但兄長的女友的左臉及鼻子遭二級燒傷，但沒有永久傷殘。被告在案發後亦一度站於大廈二十九至三十樓的梯間欄杆外，但終被救回。